

遂府函〔2024〕256号

遂宁市人民政府 关于蓬溪县2024年第1批次 农用地转用的批复

蓬溪县人民政府：

你县《关于蓬溪县2024年第1批次农用地转用的请示》（蓬府〔2024〕67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。

一、原则同意你县呈报的农用地转用请示和农用地转用方案。二、同意将蓬溪县赤城镇屏风村5组、6组，文井镇高峰山村3组，新会镇川江村1组、2组，共计1.7242公顷集体农用地（其中非永久基本农田耕地1.0777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，用于蓬溪县2024年第1批次农用地转用建设。

三、你县要严格履行转用批后实施程序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兑现补偿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保证群众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和社会稳定。补偿安置未落实前，不得强行使用被转用土地。

四、你县应按要求做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，并严格按

照土地用途、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的程序和权限办理供地手续。

五、本批文自批准之日起满两年未实施的自动失效。

此复。

附件：蓬溪县 2024 年第 1 批次农用地转用情况明细表

遂宁市人民政府

2024 年 9 月 14 日

附件

蓬溪县 2024 年第 1 批次农用地转用情况明细表

单位：公顷

单位名称				总面积	农用地					未利用地		
县	镇	村（社区）	组		小计	耕地	园地	林地	草地			
蓬溪	赤城	屏风	5	0.0182	0.0182	0.0182						
			6	0.9000	0.9000	0.3826	0.5008		0.0166			
	文井	高峰山	3	0.3109	0.3109	0.2142	0.0533		0.0434			
	新会	川江	1	0.2022	0.2022	0.1698	0.0159		0.0165			
			2	0.2929	0.2929	0.2929						
集体土地小计				1.7242	1.7242	1.0777	0.5700		0.0765			
合计				1.7242	1.7242	1.0777	0.5700		0.0765			